

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
佛山市金融工作局文件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佛山监管分局

佛银发〔2021〕60号

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 佛山市金融
工作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佛山监管分局关于印发佛山市
金融支持碳达峰碳中和
目标工作方案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辖内各支行，各区金融局，辖区各金融机构：

现将《佛山市金融支持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工作方案》发给你们，请各相关单位贯彻落实。执行中遇到的问题或建议，请及时向金融管理部门反馈。

附件：佛山市金融支持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工作方案

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



佛山市金融工作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佛山监管分局

2021年5月18日



附件

佛山市金融支持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工作方案

为推动更好落实碳达峰碳中和重大决策部署，完善绿色金融政策框架和激励机制，推动佛山经济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佛山市金融工作局、佛山银保监分局联合出台佛山市金融支持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工作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健全绿色金融机制

(一) 建立绿色金融发展协调机制。建立佛山市绿色金融发展联席会议机制，统一协调全市绿色金融发展工作。

(二) 谋划绿色金融发展政策框架。学习湖州、深圳等绿色金融发展先进地区经验、推动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经验在佛山复制、加快制定佛山市绿色金融发展政策措施体系，探索制定绿色金融发展规划。

(三) 推动跨部门形成政策合力。强化货币政策、信贷政策、监管政策和扶持政策的统筹协调，积极推广国家绿色金融标准并适时制定地方配套制度或补充性地方标准，推动市环境、发改、工信、住建、交通、市监、水利等部门积极制定相关领域绿色低碳企业和项目技术标准。

(四) 推动金融机构搭建制度框架。金融机构要建立健全符合绿色金融发展要求的管理架构、组织体系、信贷和人力资源配置、考核激励、风险管控、绿色信贷统计、投资管理 etc 制度框架。

二、发挥金融管理效能

(五) 发挥货币政策工具撬动作用。发挥再贷款、再贴现、MPA等政策工具作用，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绿色低碳项目的信贷投放力度，建立绿色票据再贴现快速通道，优先满足银行机构绿色票据再贴现额度需求。引导银行机构扩大绿色信贷总量，提升绿色信贷占比，实现绿色贷款增速高于同期各项贷款增速。

(六) 推动绿色债券拓展融资渠道。支持金融机构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鼓励金融机构承销绿色公司债券、绿色企业债券、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绿色资产支持证券、绿色担保支持证券等。探索推动利用地方政府债券支持绿色领域项目建设。

(七) 探索建立绿色金融标准。探索构建多维度的绿色金融基础设施体系，对绿色低碳企业（项目）识别体系、绿色银行评级体系、绿色专营机构评价体系、绿色信用体系、绿色金融统计指标体系、绿色金融发展评价体系、金融风险防控体系等具有首创性、引领性的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建设给予经费补助。

(八) 有序推进环境信息披露。强化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能力建设，有序推进金融机构对外披露自身经营活动、投融资活动对气候环境的影响、气候环境因素对授信客户信用风险变化的影响等相关信息，提升金融机构气候与环境风险管理能力，引导更多信贷资源投向绿色低碳领域。

(九) 强化绿色金融产品创新。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积极开展绿色金融业务，完善信贷管理系统绿色信贷功能，开辟绿色信贷快速审批通道，法人商业银行配套绿色信贷专项规模，各银行机构共同探索碳

排放权、排污权、节能量（用能权）质押融资贷款，推广新能源贷款、能效贷款、合同能源管理收益权质押贷款等能源信贷品种，创新绿色供应链、绿色园区、绿色生产、绿色建筑、个人绿色消费等绿色信贷品种，支持绿色建材产业发展。保险业金融机构应强化创新绿色保险产品和服务，探索开展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绿色建筑质量保险、绿色产业产品质量责任保险以及其他绿色保险业务。探索在危险废物领域开展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业务。鼓励金融租赁机构开展绿色资产的融资租赁业务。鼓励金融机构参与粤港澳大湾区碳交易市场跨境交易业务。

（十）推动绿色金融产融对接。协调各相关部门、行业协会研究制定绿色产业发展政策，定期征集绿色企业和绿色项目，动态维护绿色企业和项目库，组织金融机构积极对接氢能产业等佛山重点绿色低碳项目金融需求。

三、加大引导扶持力度

（十一）探索设立绿色产业发展基金。在市、区两级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政策框架下，探索设立市级和区级的绿色产业投资基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放大效应，吸引有实力的机构投资者和社会资本向环保、节能减排、清洁能源、绿色交通和绿色建筑等领域的企业、项目进行投资。优先支持、参股符合国家绿色基金相关标准、绿色投资相关指引的绿色类子基金。

（十二）支持金融机构绿色化改造。探索建立金融机构支持绿色低碳发展评级体系。引导和支持金融机构建立绿色金融专门经营团队或经营机构。

(十三) 推动制定绿色金融支持政策。探索建立支持绿色金融发展的奖励、风险补偿、增信机制，研究对绿色信贷业务拓展较好的银行机构给予一定物质奖励和精神鼓励，以及对发行绿色债券的本地企业或金融机构给予相应补助。加大绿色企业上市培育力度，鼓励已上市绿色企业在资本市场上以增发形式再融资。探索推行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支持探索绿色企业贷款保证保险试点。支持开展碳金融增信担保业务的融资担保机构纳入市融资担保基金风险补偿范围。鼓励和支持保险机构围绕支持实体经济绿色发展创新服务方式和产品。对符合条件的绿色贷款净损失，纳入市、区各类风险补偿资金（融资担保基金）中给予风险补偿。

四、完善绿色发展保障体系

(十四) 推动绿色项目库的建设。金融管理部门加强与生态环境部门沟通协作，推动应用绿色企业和绿色项目认定办法落地，整合不同部门监管信息，将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环保违法违规记录等环境和社会风险信息与征信体系连接，探索制定企业（项目）绿色评价标准，为金融机构开展绿色金融业务提供指引，推动佛山地区金融机构与绿色金融相关中介机构在绿色认证、评估等领域开展合作。

(十五) 加强绿色金融能力建设。建立绿色金融人才培育和引进奖励机制，对具有重大贡献的绿色金融机构、金融中介组织、研究咨询机构和专家学者，给予物质奖励。组织开展绿色贷款、绿色保险、绿色证券、金融新业态等创新案例评选并给予奖励。支持银行引导企业客户开展环境信息披露和碳定价，探索组织编写绿色金融新业态指导目录。

(十六) 加强绿色金融风险防范。发挥佛山市金融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联系会议、佛山市金融稳定与监管联席会议等机制作用，统筹推进绿色金融发展，督促金融机构积极应对和防范气候变化相关金融风险，推动金融机构开展风险评估和压力测试，强化气候相关金融风险的审慎管理。

抄 送：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生态环境局、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水利局。

内部发送：办公室，货币信贷管理科，调查统计科。

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办公室

2021年5月18日印发
